



《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条文梳理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金鑫

“两高”发布《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4月10日 10:00

北京 1989人

2026年4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二)

[2026] 6号，以下

(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

会议、最高人民检察

察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

“两高”发布《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4月10日 10:05

北京 1227人

2026年4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6] 6号，以下简称《解释(二)》)。《解释(二)》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1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权威发布 · 核心要素

发布时间

2026年4月10日

法释〔2026〕6号

施行时间：

2026年5月1日

条款数量：

共计 24 条



《解释（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依法严惩腐败犯罪，针对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细化完善法律适用标准，实现贪污贿赂定罪量刑标准全覆盖，不断织紧织密惩治腐败刑事法网。

- **一是**进一步明确单位受贿罪、单位行贿罪等定罪量刑标准，完善斡旋受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等认定规则，健全特定财物真伪鉴定和价格认定规则，细化预期收益型受贿数额认定规则，依法加大对新型隐性腐败的惩治力度。
- **二是**明确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定罪量刑标准分别参照受贿罪、行贿罪（单位行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定罪量刑标准执行，落实对不同所有制企业依法平等保护。
- **三是**完善积极退赃认定规则，鼓励犯罪分子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完善违法所得追缴规则，加大对违法所得追缴力度，决不让犯罪分子从中获利。

(388字)

“三字” “四类” “三目的”

严

严惩腐败犯罪
织紧织密惩治腐败
刑事法网

全

贪污贿赂定罪量刑标准
全覆盖

细

细化完善法律适用标准



四类

明确类	明确单位受贿罪、单位行贿罪等定罪量刑标准	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明确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定罪量刑标准分别参照受贿罪、行贿罪（单位行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定罪量刑标准执行	第八条
完善类	完善斡旋受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等认定规则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完善积极退赃认定规则	第二十二条
	完善违法所得追缴规则	第二十三条
健全类	健全特定财物真伪鉴定和价格认定规则	第十二条
细化类	细化预期收益型受贿数额认定规则	第十一条

三目的

- 加大对新型隐性腐败的惩治力度
- 落实对不同所有制企业依法平等保护
- 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

1999年	9月16日	最高检《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2016年	4月18日	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8年	3月20日	全国人大《监察法》
2020年	12月26日	全国人大《刑法修正案(十一)》(2021年3月1日施行)
2021年	9月20日	国家监察委《监察法》
2022年	4月6日	最高检、公安部修订《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2022年5月15日施行)
2023年	12月29日	全国人大《刑法修正案(十二)》(2024.03.01施行)
2024年	12月25日	全国人大修改《监察法》(2025年6月1日施行)
2025年	6月1日	国家监察委修订《监察法实施条例》
2026年	4月10日	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6年5月1日施行)

《解释（二）》定罪量刑标准梳理



2025 《监察法条例》第29条 贪污贿赂犯罪**19个**罪名

1	贪污罪
2	挪用公款罪
3	受贿罪
4	单位受贿罪
5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6	行贿罪
7	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8	对单位行贿罪
9	介绍贿赂罪
10	单位行贿罪
11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12	隐瞒境外存款罪
13	私分国有资产罪
14	私分罚没财物罪
15	职务侵占罪
16	挪用资金罪
17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18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9	(相关联的)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贪污挪用类	2
贿赂类	8
财产监管类	4

贿赂类	
受贿	行贿
单位受贿	对单位行贿（双主体）
利用影响力受贿	对由影响力的人行贿
	单位行贿
	介绍贿赂（双对象）

2025 《监察法条例》第29条 贪污贿赂犯罪**19**个罪名

1	贪污罪
2	挪用公款罪
3	受贿罪
4	单位受贿罪
5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6	行贿罪
7	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8	对单位行贿罪
9	介绍贿赂罪
10	单位行贿罪
11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12	隐瞒境外存款罪
13	私分国有资产罪
14	私分罚没财物罪
15	职务侵占罪
16	挪用资金罪
17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18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9	(相关联的)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 ▶ 《解释一》聚焦自然人贪污贿赂犯罪定罪量刑标准及执行标准
- ▶ 《解释二》聚焦单位类犯罪及财产监管类犯罪定罪量刑标准
- ▶ 《解释二》明确定罪量刑7个罪名
明确定罪量刑执行标准4个罪名

	变化内容	数额标准	数额+情节标准	变化对比	
单位受贿罪 三八七条	情节严重	20万元 以上的 (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数额在 10万元 以上不满 20万元 ，具有下列情形的： (一) 多次索贿的； (二) 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 (三) 赃款赃物用于非法活动的； (四) 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或者拒不配合追缴工作，致使无法追缴的； (五) 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数额： 10万 数额+情节：不满 10万 ，但有 (1) 故意刁难、要挟有关单位、个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强行索取财物的 (3) 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
	情节特别严重	200万元 以上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数额在 100万元 以上不满 200万元 ，具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新增
对单位行贿罪 三九一条	立案标准	个人 行贿数额在 20万元 以上 单位 行贿数额在 40万元 以上的 (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个人 行贿数额在 10万元 以上不满 20万元 、 单位 行贿数额在 20万元 以上不满 40万元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一条的规定，以对单位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一) 向三个以上单位行贿的； (二) 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 (三) 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防灾救灾、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 (四) 为谋取公职、荣誉称号 行贿的； (五) 为谋取职务、职级晋升、调整 行贿的； (六) 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数额： 个人10万元 以上 单位20万元 以上 情节： 个人 行贿数额不满 10万元 、 单位 行贿数额在 10万元 以上不满 20万元 ，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的； (2) 向3个以上单位行贿的； (3) 向党政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行贿的； (4) 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立案标准的规定》	↑
	情节严重	个人200万 以上 单位400万 元以上 (3年以上7年以下)	个人 在 100万元 以上不满 200万元 单位 在 200万元 以上不满 400万元 ，具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新增

罪名	变化内容	数额标准	数额+情节标准	变化对比	
介绍贿赂罪 三九二条	情节严重 (立案标准)	介绍个人 10万元 以上 介绍单位 50万元 以上 (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介绍个人行贿数额在 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介绍单位行贿数额在 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为三个以上请托人介绍贿赂的; (二)向三个以上 国家工作人员 介绍贿赂的 (三)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介绍贿赂,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 (四)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数额:介绍 个人2万,介绍单位20万 数额+情节:介绍贿赂数额不满上述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为使行贿人获取非法利益而介绍贿赂的; (2)3次以上或者为3人以上介绍贿赂的; (3)向党政领导、司法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介绍贿赂的; (4)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
单位行贿罪 三九三条	情节严重 (立案标准)	20万元 以上 (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数额在 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向三人以上行贿的; (二)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三)在 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防灾救灾、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四)对监察、行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行贿,影响办案公正的; (五)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数额: 20万元 以上的; 数额+情节: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数额在 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 ,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的; (2)向3人以上行贿的; (3)向党政领导、司法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行贿的; (4)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规定关于个人行贿的规定立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
	情节特别严重	200万 以上 3年以上10年 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数额在 10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 ,具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新增

	变化内容	数额标准	情节标准	变化对比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三九五条	差额巨大 (立案标准) 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300—1000万元	无	数额： 30万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
	差额特别巨大 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00万元 以上 2009年《刑法修正案(七)》增设第二档法定刑	无		新增
	从重处罚		实施前款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 将支出用于非法活动的； (二) 曾因瞒报财产依纪依法被处分的。		新增
隐瞒境外存款罪 三九五条	数额较大 (立案标准/) 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折合人民币数额在 300万元 以上		数额： 30万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
	情节较轻 (行政处分)		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 并积极配合将存款转回境内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较轻”。		新增

	变化内容	数额标准	情节标准	变化对比	
私分国有资产 三九六条	数额较大 (立案标准) 3年以下有期 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 罚金	20—200万元	私分救灾、抢险、防汛、优抚、帮扶、移民、救济、防疫、社会捐助、社会保险基金等特定款物, 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数额: 10万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
	数额巨大 3年以上7年 以上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200万元 以上	私分上述特定款物, 数额在10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 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巨大”。		新增

	<p>【2020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第三档“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法定刑，并调整了量刑区间。</p>		
<p>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第一百六十四条 参照行贿罪 (单位行贿罪)</p>	<p>【2016解释】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中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数额起点，按照本解释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关于行贿罪的数额标准规定的二倍执行。 数额较大：第七条，个人3万；情节严重：第八条第一款，个人100万以上不满500万元 【2022立案追诉标准】 数额较大：个人6万，单位20万</p>	<p>数额较大：个人行贿 6万 (2016年解释) 单位行贿20万 (2022年立案追诉标准)</p> <p>数额巨大：个人200万 (2016年解释)</p>	<p>数额较大：个人3万 单位20万 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p> <p>数额巨大：个人100万 单位200万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职务侵占罪 第二百七十一条 参照贪污罪</p>	<p>【2016解释】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的职务侵占罪中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数额起点，按照本解释关于贪污罪相对应的数额标准规定的二倍、五倍执行。 贪污罪数额较大：3万 贪污罪数额巨大：20万 【2022立案追诉标准】数额较大：3万 【2020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第三档数额特别巨大的法定刑，并调整了量刑区间。</p>	<p>数额较大：6万 (2016解释) 3万 (2022追诉标准)</p> <p>数额巨大100万 (2016年解释)</p>	<p>数额较大：3万 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p> <p>数额巨大：20万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数额特别巨大：300万 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p>
<p>挪用资金罪 第二百七十二条 参照挪用公款罪</p>	<p>【2016解释】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挪用资金罪中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以及“进行非法活动”情形的数额起点，按照本解释关于挪用公款罪“数额较大”“情节严重”以及“进行非法活动”的数额标准规定的二倍执行。 挪用公款未还、营利活动5万/200万/500万 挪用公款非法：3万/100万/300万 【2022立案追诉标准】个人使用、营利5万，非法3万 【2020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第三档数额特别巨大法定刑，并调整量刑区间。</p>	<p>数额较大： 非法活动：6万 营利、未还：10万 (2016年解释) 非法活动：3万 (2022立案追诉标准)</p> <p>数额巨大： 非法活动：200万 营利、未还：400万 (2016年解释)</p>	<p>数额较大 非法活动：3万 营利、超三月未还：5万 (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数额巨大 非法活动：100万 营利、未还：200万 (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数额特别巨大 非法活动：300万 营利、未还：500万 (7年以上有期徒刑)</p>

《解释（二）》认定规则类解读



认定规则			
1	构成要件认定规则	挪用公款罪	第9-10条
		受贿罪	第11-14条
2	犯罪主体认定规则（个人-单位）	受贿罪	第15-16条
		单位行贿罪	
		行贿罪	
3	罪数认定规则	介绍贿赂	第17-20条
		私分国有资产	
		滥用职权/贪污	
		行贿+渎职	
4	量刑认定规则	自首	第21-22条
		积极退赃	
5	涉案财物处置认定规则	追缴违法所得及其收益	第23条

挪用公款和受贿罪认定规则

挪用公款	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	第九条	个人通过虚构付款事由或者将单位应收账款不按规定入账等逃避单位监管的方式，将公款提供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认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第二项规定的“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
	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	第十条	挪用公款数额巨大，因客观原因在提起公诉前不能退还的， 应当认定 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 在提起公诉前办案机关依照职权将公款追回的， 可以不认定 为“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但是量刑时应当考虑其与被告人自己退还情形的区别。
受贿	受贿数额认定	第十一条	一般认定规则 ：受贿数额一般按照 收受财物时 的财物价值认定。 股票、股权的预期收益 ：以收受股票、股权的预期收益作为贿赂形式，构成犯罪的，受贿数额按照 案发时实际获利 认定；案发时尚未实际获利的，受贿数额一般按照 案发时涉案资产的市场价格与支付价格的溢价 认定。
		第十二条	真伪不明的财物和特定财物 ：对于真伪不明的财物和珠宝、玉石、字画、手表、贵金属等特定财物， 应当进行真伪鉴定 。 价值不明的财物 ：对于价值不明的财物， 应当 进行价格认定。对于珠宝、玉石、字画、手表、贵金属等特定财物， 一般应当 进行 价格认定 ， 但是 购买票据齐全，能够有效证明收受财物当时真实价格，行受贿双方无异议的，不作价格认定。 经过价格认定的财物，一般以认定价格认定受贿数额， 但是 行贿人按照受贿人授意购买特定物品后给予受贿人的，应当以 行贿人实际支付 的购买金额认定受贿数额。（真伪鉴定，价格认定为主，购买价格优先，授意购买无需商定，以实际支付直接认定）
	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斡旋受贿扩张，与直接受贿标准统一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收受请托人财物，向请托人 承诺 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的规定，以受贿论处。 明知 请托人有不正当的具体请托事项而收受财物的， 视为承诺 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国家工作人员是否向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转达请托事项，不影响受贿罪的认定 。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第十四条	扩大直接受贿打击范围、间接制约、权力影响入刑 ：国家工作人员通过职务上 有隶属、制约关系 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应当认定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职务上的隶属、制约关系，不限于主管关系，也不限于直接上下级关系 ，应当结合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单位的性质、职能、所任职务以及法律规制、制度安排、政策影响、实践惯例等具体认定。

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界分、罪数认定规则

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界分的认定规则	受贿罪	第十五条	以单位名义收受财物，但以个人非法占有为目的或者收受的财物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罪定罪处罚。
	单位行贿罪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单位行贿罪定罪处罚： (一) 单位集体决定，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 (二) 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主管人员决定，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
	行贿罪	第十六条第二款	个人财产和单位财产高度混同，单位通过行贿获得不正当利益实际归个人所有的，以行贿罪定罪处罚。
罪数	介绍贿赂罪	第十七条	<p>介绍贿赂与行受贿共犯竞合：刑法第三百九十二条规定的“介绍贿赂”，是指在请托人和国家工作人员之间沟通关系、撮合条件，使贿赂行为得以实现的行为。</p> <p>实施介绍贿赂行为，又与请托人或者国家工作人员共同实施行贿或者受贿行为，同时构成介绍贿赂罪和行贿犯罪或者受贿犯罪共犯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p>介绍贿赂与利用影响力受贿的界分与并罚介绍贿赂过程中，在国家工作人员不知情的情况下收受请托人的财物占为己有，符合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规定的，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定罪处罚；在国家工作人员不知情的情况下截留部分财物占为己有，同时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和其他犯罪的，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和其他犯罪数罪并罚。</p> <p>介绍贿赂与诈骗的界分：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与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事实，骗取请托人财物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p>
	贪污罪、单位受贿罪	第十八条	<p>私分国有资产与贪污罪的界分：私分国有资产虽经集体研究，但私分范围仅限于单位领导和管理层人员，且对单位其他人员隐瞒实情的，以贪污罪定罪处罚。</p> <p>单位受贿后集体私分一罪处理：单位非法收受财物后，以单位名义集体私分给个人，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条的规定，以单位受贿罪定罪从重处罚，集体私分行为作为量刑情节考虑。</p>
	滥用职权罪、贪污罪	第十九条	<p>其他主体私分：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以外的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应当上缴国家的罚没财物，以单位名义集体私分给个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但具有本解释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以贪污罪定罪处罚。</p>
	行贿+渎职	第二十条	<p>公共财物行贿：国家工作人员不以个人占有为目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用公共财物向他人行贿，同时构成行贿罪和渎职犯罪的，数罪并罚。</p>

量刑、涉案财物处置认定规则

自首	第二十一条	监察机关掌握的被调查人贪污贿赂行为 尚未达到数额较大 ，被调查人 主动、如实 供述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 绝大部分 犯罪事实的，以自首论
积极退赃	第二十二条	制度激励 ：犯罪分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积极退赃”： （一）全部退赃的； （二）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追缴赃款赃物，且 大部分赃款赃物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 ； （三）共同犯罪的犯罪分子对实际分取的赃款赃物已经全部退缴，并自愿继续退缴赃款赃物的。 应犯罪分子要求或者经犯罪分子同意，犯罪分子亲友自愿代其退赃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视为犯罪分子积极退赃。 （数额较大从轻、减轻、免除，数额巨大或者特别巨大从轻）
违法所得追缴	第二十三条	重申刑法64条规范基础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财物及其收益，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原物追缴为原则；追缴转化财物、对应份额及收益、等值财产为补充 ： 对犯罪分子违法所得，一般应当追缴原物。行受贿双方形成贿赂房屋合意的，应当追缴 房屋 。 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原物已经转化为其他财物的， 追缴转化后的财物 。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与其他合法财产共同转化为其他财物的，追缴与犯罪分子 违法所得对应的份额及其收益 。 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依法应当追缴、没收的涉案财物无法找到、被他人善意取得、价值灭失减损或者与其他合法财产混合且不可分割的，可以依法追缴、没收其他 等值财产 。 向行贿人、第三人追缴 ：赃款赃物尚未交付给受贿人或者已经退还给行贿人的，依法向行贿人追缴；赃款赃物由第三人代为持有、保管的，依法向第三人追缴。